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马王乡分公司 401 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许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包装物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租赁费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